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328.85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言语语言数字康复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南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2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、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磁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4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328.85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3.18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、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言语语言数字康复训练系统(语言康复训练软件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2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1.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杭州南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

供应商小微企业截图

